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 內幕消息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 由澳門政府以修訂博彩批給合同方式 延長博彩批給

###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批給延長合同

根據博彩批給合同，澳博持有一個由2002年4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18年博彩批給，以經營由澳門政府批准及授權的娛樂場博彩及其他方式博彩業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3月15日，澳門政府與澳博已訂立批給延長合同，據此，澳博於2020年3月31日到期的博彩批給，將延長至2022年6月26日到期，與其他博企的到期日一致，致使所有原有博彩批給將在同一時間到期。

當批給延長合同簽署時，澳博須向澳門政府繳納2億澳門元(相當於約1.94億港元)作為該項延長合同的溢價金。

此外，澳博已同意在簽署批給延長合同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參與澳門第7/2017號法律訂定的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

批給延長合同亦要求澳博由簽署批給延長合同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向澳門政府提交金額不少於35億澳門元(相當於約33.98億港元)的銀行擔保，以保證澳博當其批給延長合同到期時可以履行其現有對勞動債務的承諾。澳門政府可因應澳博實際聘用的合資格僱員人數而要求澳博增加該擔保金額。

### **美高梅轉批給延長合同**

與此同時，經澳門政府批准，澳博已與美高梅金殿超濠訂立美高梅轉批給延長合同，將其博彩轉批給由2020年3月31日延長至2022年6月26日。美高梅金殿超濠已同意根據美高梅轉批給合同項下的持續承諾及責任支付代價2,000萬澳門元(相當於約1,942萬港元)予澳博。有關美高梅轉批給延長合同的詳情，請參照由美高梅中國於2019年3月15日發出的公告。

### **訂立批給延長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在澳門發展及經營娛樂場和相關設施。董事會認為批給延長合同標誌著本集團一項重大的發展，當澳門政府考慮邀請下一輪博彩批給競投時，可將澳博置於與其他博企相同的位置。董事會認為批給延長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本集團因訂立批給延長合同而產生的整體責任所計算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逾5%但低於25%，因此訂立批給延長合同及其預期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19年3月15日上午9時56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19年3月15日下午1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緒言

根據博彩批給合同，澳博持有一個由2002年4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18年博彩批給，以經營由澳門政府批准及授權的娛樂場博彩及其他方式博彩業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3月15日，澳門政府與澳博已訂立批給延長合同，據此，澳博於2020年3月31日到期的博彩批給，將延長至2022年6月26日到期，與其他博企的到期日一致，致使所有原有博彩批給會在同一時間到期。

與此同時，經澳門政府批准，澳博已與美高梅金殿超濠訂立美高梅轉批給延長合同，將其博彩轉批給由2020年3月31日延長至2022年6月26日。美高梅金殿超濠已同意根據美高梅轉批給合同項下的持續承諾及責任支付代價2,000萬澳門元(相當於約1,942萬港元)予澳博。有關美高梅轉批給延長合同的詳情，請參照由美高梅中國於2019年3月15日發出的公告。

## 批給延長合同

批給延長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19年3月15日

訂約方：(i) 澳門政府；及  
(ii) 澳博。

### 延長博彩批給的期限

根據批給延長合同，澳博原有博彩批給到期日由2020年3月31日延長至2022年6月26日。

### 延長合同的溢價金

當批給延長合同簽署時，澳博須向澳門政府繳納2億澳門元(相當於約1.94億港元)作為該項延長合同的溢價金。合同溢價金的款項預期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並於延長批給期間內攤銷。

### 參與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

澳博已同意在簽署批給延長合同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參與澳門第7/2017號法律訂定的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

### 保證勞動債務得以履行的銀行擔保

澳博亦須自簽署批給延長合同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向澳門政府提交金額不少於35億澳門元(相當於約33.98億港元)的銀行擔保，以保證澳博當其批給延長合同到期時可以履行其現有對勞動債務的承諾。澳門政府可因應澳博實際聘用的合資格僱員人數而要求澳博增加該擔保金額。該銀行擔保能使澳博的僱員更為安心。澳博將盡快安排一間澳門的獨立銀行發出該銀行擔保及在三個月內向澳門政府遞交該銀行擔保。提供該銀行擔保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合同溢價金及提供銀行擔保的安排乃經澳門政府與澳博磋商後釐定。

## **訂立批給延長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在澳門發展及經營娛樂場和相關設施。董事會認為批給延長合同標誌著本集團一項重大的發展，當澳門政府考慮邀請下一輪博彩批給競投時，可將澳博置於與其他博企相同的位置。董事會認為批給延長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澳博的控股公司，澳博根據與澳門政府簽訂的批給合同，成為六家被授權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及其他方式博彩業務的公司之一，同時也是唯一植根於澳門的娛樂場博彩承批公司。

澳門政府為澳門的地區政府，於1999年12月20日成立及在此日期前為葡萄牙政府管治。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澳門政府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本集團因訂立批給延長合同而產生的整體責任所計算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逾5%但低於25%，因此訂立批給延長合同及其預期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19年3月15日上午9時56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19年3月15日下午1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下文所載的涵義：

- 「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
- 「本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普通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批給延長合同」：澳門政府與澳博於2019年3月15日簽訂的博彩批給合同附錄，將博彩批給合同由2020年3月30日延長至2022年6月26日
- 「董事」：本公司董事
- 「博彩批給合同」：澳門政府與澳博於2002年3月28日就經營娛樂場博彩所訂立的博彩批給合同，經雙方於2005年4月19日、2013年9月26日及2017年1月23日作出修訂及補充
- 「本集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上市規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澳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澳門政府」：澳門政府
- 「美高梅中國」：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普通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美高梅金殿超濠」：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sociedade anónima」），並根據美高梅轉批給合同為澳博的轉批給人

- 「美高梅轉批給合同」：澳博與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05年4月19日就經營娛樂場博彩所訂立的博彩轉批給合同
- 「美高梅轉批給延長合同」：澳博與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19年3月15日簽訂的美高梅轉批給合同附錄，將美高梅轉批給合同由2020年3月30日延長至2022年6月26日
- 「股東」：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份之持有人
- 「澳博」：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sociedade anónima」)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港元」：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澳門元」：澳門元，澳門法定貨幣
-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澳門元金額兌換港元的匯率為1.03澳門元兌換1.00港元，僅供參考之用。概不表示以澳門元列值之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超鳳

香港，2019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超鳳女士、霍震霆先生、梁安琪議員、蘇樹輝博士、吳志誠先生、陳婉珍博士及岑康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德熙先生、藍鴻震博士、石禮謙議員及謝孝衍先生。